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7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侯名皇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搶奪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2年度上訴字第166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3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審經審理結果，認為不能證明被告楊凱翔有起訴書所載，受不詳姓名人委託，以100萬星城幣（約新臺幣〈下同〉1萬元）之代價，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19時許，在南港高鐵車站，由陸佳誠（業經第一審判刑確定）駕駛，被告向黃彥皇借用之AJJ-2795號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將告訴人胡宗和載往○○市○○○區某處，共同基於恐嚇、搶奪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向告訴人嚇稱：如果你想活命，你就好好配合我們等語，陸佳誠則在旁附和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，而搶走告訴人所保管，內有1260萬元之行李箱及背包後，將告訴人載至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山區附近下車，與陸佳誠共犯刑法第305條、第325條第1項之恐嚇及搶奪罪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經變更起訴法條，論被告與陸佳誠共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及同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恐嚇取財罪刑之科刑判決，改判被告無罪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按（1）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，均應一併加以注意，並綜合全部證據資料，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而為判斷；倘為無罪之判決，亦應詳述其全部

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，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（2）證人之指述，有前後不符或相互歧異，究竟何者為可採，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，斟酌其他情形，作合理之比較，定其取捨；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，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。是以告訴人之指述，難免有故予誇大、渲染；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，仍非不得予以採信。

三、原判決依憑被告之部分供述、陸佳誠、告訴人、告訴人老闆許景德、「委託人」柯為智之證述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舊莊派出所報案紀錄、告訴人手機上網歷程及通聯紀錄、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等證據資料，說明：告訴人於案發4日後始至警局製作警詢筆錄，歷次所證，就其上車後有無使用自己的手機與他人進行通聯、行李箱和背包如何遭被告所搶、被告與陸佳誠有無出言恐嚇、遭搶金錢詳細來源、確實數額、搭乘本案車輛與柯為智之關聯等情，非僅就細節部分所述歧異，而係自始就關鍵重要事項說詞閃爍反覆，而有重大瑕疵。佐以：告訴人於案發4日後始正式至舊莊派出所報案， 製作筆錄，且未能提出其指稱遭搶奪之現金為1260萬元之來源佐證資料。許景德證稱，告訴人報案之事，有可能是其在搞鬼等語。柯為智證稱，未曾與告訴人或許景德交易過虛擬貨幣，亦不認識被告等語。又告訴人使用之0000000000門號於案發當日18時40分許至22時40分許，均持續有上網通聯情形，基地臺位置在南港（高鐵）車站、南港區舊莊街與○○市○○區等處；經員警調閱沿途監視器畫面，發現告訴人確實一直在講電話，且告訴人係自願上車。是以告訴人之指述前後不一，復與卷內各項客觀事證不符，無足夠事證得認案發時告訴人之行李箱及背包內共裝有1260萬元現金，且除告訴人指訴外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出言恐嚇告訴人，令其交付行李箱，有無另一臺車輛隨同上山亦無從調查，因認被告無公訴意旨所指犯行。然依卷內資料，告訴人於案發當日23時許，已以電話向舊莊派出所報案，自稱在舊莊街2段山上（詳細地址不明）遭本案車輛搶奪1260萬元，

因現場無法提供相關證明，報案人表示要補足相關證明後再行報案，有該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見他字卷二第121頁）。第一審準備程序已確認，「柯為智」因故知悉告訴人於109年12月31日將替其老闆許景德收取販售泰達幣之款項，遂以星城幣100萬元之代價，委託被告前往南港高鐵車站搭載告訴人，將之載往山上嚇一嚇。告訴人亦係因「柯為智」之故，知悉有交易泰達幣之機會，而自願搭乘本案車輛。告訴人當日所攜上車之行李箱及背包內，合計有其當日為許景德向客戶收取，合計1110萬元之帳款及其自有之150萬元，共計1260萬元現金。告訴人上車後被載至○○市○○○區，嗣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0巷山區附近下車後，被告與陸佳誠即駕駛本案車輛離去等情，為檢察官與被告、陸佳誠所不爭執之事實，並有卷內證據資料可佐（見第一審卷第187至188頁、證據詳第一審判決第3至5頁）。再告訴人款項遭搶，因此以其父之不動產向銀行抵押借款，並陸續匯款共1110萬餘元至許景德帳戶，亦有借據及銀行資料可憑（見他字卷二第53至107頁）。被告固否認有恐嚇告訴人，未曾說「如果你想活命，就要好好配合我們」，惟其於第一審審理時亦供稱：「有請他好好配合我的委託人」、「他（即「柯為智」）說把被害人載到山上，把行李箱交給另一臺車的人」、「…另外一臺車在我們旁邊，我把行李箱交給他們，那臺車總共2個人，都坐前座，我把行李箱交給駕駛的人，駕駛把行李箱拿去後，我就走了，柯為智是其中一人，該2人都成年了」、「他們（即告訴人與對方）通電話，講完後，電話給我聽，電話那端的人說可以放他（即告訴人）下車了，然後我就放他下車，我就走了。」（見第一審卷第186、221至223頁）。於原審審理時供稱，係告訴人自己把行李箱和背包交給我等語(見原審卷第261頁）。若果無訛，告訴人於案發後旋向警報案，其係受「柯為智」誘騙而搭乘本案車輛，致遭被告、陸佳誠帶至汐止山區，被告依其委託人「柯為智」之指示，拿取告訴人裝有鉅款之行李箱

及背包，交予另一臺車之「柯為智」等人之事實並不爭執，原判決仍以告訴人指訴，遭取走行李箱過程及其內款項來源如何之枝節事項有差異，而質疑其證述之真實性，遽認其所述全部不可採，已有理由矛盾之違法。告訴人既係受騙上車，於被告未拿取其行李箱前，得以自由行動、通訊，與常情並不相違。若本案委託人確係柯為智，則其經原審傳喚否認犯行，亦不違常情。而告訴人歷次指訴，在汐止山區遭被告取走內有鉅款之行李箱、背包之基本事實，並無不一致之處，亦與被告自承有在山區拿取上開物品等語相符。若果如被告所辯，係告訴人自願交付上開行李箱及背包，「柯為智」又何須以高額代價委請被告將告訴人載至無人山區「嚇嚇他」，被告又何須經「柯為智」同意，始放告訴人離開？是以，若非告訴人攜帶之行李箱及背包內確有價值不菲之財物，「柯為智」何須對被告委以重利，將告訴人載至人煙稀少之山區？若非被告對告訴人施以不法手段，告訴人顯無自願交付行李箱及背包之理，況被告亦自承要告訴人「好好配合」其委託人。且原判決究係認為告訴人未能證明其行李箱內確有款項，而根本無金錢遭搶之事？抑或認為行李箱內雖有款項，但告訴人未能證明確實數額，且來源不明？甚或認為告訴人與「柯為智」合謀假搶奪之事侵吞上開款項？均有未明。且縱本案款項有來源不正當之情形，遭被告取走亦屬事實，原判決並未調查、說明告訴人何以自願交付鉅款之理由，顯未就卷內證據為綜合判斷，說明如何無法形成被告有罪心證之理由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審判決被告無罪為違法、不當，核為有理由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李麗珠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廷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